

##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9-043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9-043】）中“一、对外投资概述（一）基本情况”及“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中的合资方名称“上海城路市政公用管线有限公司”错写为“汕头市锦润投资有限公司”。

#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9-043】）中“一、对外投资概述（一）基本情况”及“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中的合资方名称“汕头市锦润投资有限公司”更正为“上海城路市政公用管线有限公司”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

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准确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日